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通函

茲提述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承諾函及貸款協議的詳細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及持續的疫情控制措施，有關銀行確認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將較平時更長。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於落實上述資料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許會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